

婆媳闹矛盾 丈夫“不作为”

法官“妙手回春” 拯救濒危婚姻

河北法治报讯(魏振敏)“我们夫妻还是决定好好回去过日子,我以后也会更有担当,承担起家庭责任,不闹离婚了。”近日,沙河市人民法院速裁团队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使夫妻双方重归于好。

刘某和张某某是大学同学,两人谈了两年多的恋爱,于2023年7月登记结婚,可是婚后的生活并不是二人心想的那么甜蜜。因为家庭琐事,婆媳之间经常发生争吵,但丈夫张某某在处理家庭矛盾上不太擅长,尤其在处理婆媳矛盾时,不但不从中调和,反而一味地逃避、拉偏架,导致矛盾不断叠加、激化,妻子刘某一气之下回了娘家。丈夫张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沙河市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通过电话了解了双方生活上的矛盾,并于7月2日组织双方当事人及家长来到法庭,采取“面对面”“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刘某声泪俱下地倾诉婚后生活中遭受的委屈、婆媳间的矛盾以及对丈夫“不作为”的抗

议。

经过沟通,承办法官发现刘某和张某某的离婚纠纷有回旋余地,夫妻二人感情尚可,并无根本性矛盾,家庭矛盾愈演愈烈的根源在于夫妻双方缺乏有效沟通,尤其是缺少处理婆媳矛盾的沟通技巧。承办法官引导他们回忆恋爱时的美好,比如刘某经常给在外工作的丈夫点外卖让丈夫吃好一点,张某某每天给妻子发微信报平安,等等。通过这样正面引导,夫妻双方开始理性沟通正视自身存在的问题,双方的心结也慢慢打开。张某某也承诺以后一定会多沟通,尊重刘某,做婆媳关系的“润滑剂”,成为家庭的“顶梁柱”,相互理解相互包容。听了张某某的话,刘某也落下了释怀的泪水,夫妻二人重归于好。

车上邂逅 次日登记 当晚新娘出走

调解员悉心调解 闪婚闹剧终落幕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张哲 通讯员 李军立)5月5日,高邑县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特邀调解员单会贤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在冀时调系统上签完字,李梦义(化名)紧紧拉住调解员的手不愿松开。调解员拍拍他的肩膀,语重心长地说:“以后多长个心眼儿,尤其是结婚这样的终身大事,一定要慎重对待!”小伙子点点头,临走时又给调解员深深鞠了一躬,一连说了好几个“谢谢”。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半个月前,在陕西打工的高邑县小伙李梦义坐高铁返乡途中,与陕西安康姑娘贾冬雪(化名)邂逅,二人一见钟情,非常投缘。贾冬雪跟随李梦义在高邑西站下车,第二天便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登记的当天晚上,因为彩礼问题发生纠纷,贾冬雪赌气出走。李梦义发动亲朋好友四处找寻未果,7天后,却意外收到法院

传票。

调解员向当事双方详细了解了案件的来龙去脉,经过进一步深入调查了解到,贾冬雪曾有过四次婚史,绝非李梦义口中的“纯情少女”。经过耐心劝导和说服教育,李梦义才从“失恋”的痛苦中清醒过来,同意与原告贾冬雪离婚。

针对这种闪婚、闪离的草率做法,调解员对两名当事人分别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劝诫他们一定要认真对待婚姻问题,切不可拿婚姻当儿戏,尤其是不能把婚姻当作敛财的手段,否则有可能触犯法律。

经过释法明理,原、被告双方诚恳地承认了各自的错误,并在调解员引导下,通过冀时调平台达成了调解协议,这起闪婚闹剧终于落幕。

高邑法院法官在此提醒广大群众,要认真对待婚姻问题,避开“闪”陷阱,追求“稳”幸福。

提供劳务不慎受伤
法官调解当庭获赔

近日,高碑店市人民法院辛桥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伤责任纠纷案件,并督促被告当庭履行了案款。

该案中,原告为被告提供劳务,提供劳务过程中因脚手架突然坍塌,导致原告粉碎性骨折。案件受理后,原告主张各项损失共计21万余元,被告仅愿支付2.5万元。法官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从中调和,最终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方当庭给付案款11万元,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张鹏

正定县曲阳桥镇村民
勇救落水群众

6月24日17时许,下班后的马一万(正定县曲阳桥镇邵同村人)和好友刘晓龙(曲阳桥镇北白店村人)在滹沱河邵同段散步,突然听到有人呼救,二人跑到河边,发现两名男子不幸落水。

河水湍急,时间就是生命。马一万和好友没有丝毫犹豫,迅速商量搭救方案,马一万下水救人,好友在岸边接应。马一万不顾个人安危,奋力游向落水人员并成功把两名落水人员推到岸边,在好友和其他好心群众的帮助下,两名落水人员被成功拉到岸上。其中一名被救男子因溺水时间过长,一直没有苏醒,岸边的好心人及时为其做了心肺复苏。不久,120救援人员赶到,马一万不顾身体的疲累和热心群众一起将落水人员送上救护车后悄然离开。

事发三天后,马一万接到溺水男子父亲打来的感谢电话,他激动地告诉马一万自己的儿子已经脱离危险。

刘佳



7月10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来到市文化艺术中心公园,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检察官以“警惕诈骗新手法,不做电诈工具人”为主题,聚焦新型诈骗手段及典型案例,对如何识别及预防网络诈骗等进行讲解。

李冀春 王磊 摄

法院“三日调” 化解群众“三年诉”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郝伟)7月5日,康保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长达3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7月1日,康保法院受理原告王某诉被告钱某、赵某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王某与被告钱某系亲戚关系,通过走售楼处手续,被告钱某于2012年向原告购买了用于抵账的楼房一套,并签订了买卖合同。合同约定

总房款共计21.6万元,完成过户后结清剩余房款。后被告支付原告5万元房款。

被告钱某、赵某原系夫妻关系,2013年经法院调解离婚。离婚后,二被告一直未支付原告剩余房款。该房屋已经过户给被告,被告未曾居住过,一直处于搁置状态。原告王某起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

7月2日,办案法官在调查中了

解到,该案经过多部门协调仍没有解决,原告曾在三年前起诉,后又撤诉。

7月3日,法官组织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但是二被告已经离婚,被告赵某对二被告离婚前向原告购买的抵账房不认可,认为都是钱某签的字。为了查清案件事实,法庭依职权调取了一些证据。依据这些证据,法庭可以判决支持原告解除合同的诉讼请

粗心司机掉落货物却不知
高速交警及时发现为其挽回损失

河北法治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苑耀光)7月2日,一辆货车在高速路上行驶时货物掉落在匝道,司机却浑然不知,所幸高速交警邢台支队七里河大队民辅警巡逻时及时发现,为其挽回损失。

当天6时许,七里河大队民警王彪辉和辅警肖玉兴、魏方柯巡逻至东吕高速邢台方向转京港澳高速匝道时,发现右侧应急车道上有一截钢制管道,过往车辆行至此处减速避让,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民辅警立即上前处置,然而这截管道非常沉重,三个人根本无法挪动,通知清障车辆到场才将其移至安全地段。

这截钢管是谁掉的?什么时候掉的?

民警一边通知指挥中心留意报警电话,一边通过前后几个路口的公共视频进行大面积排查。上午11时许,民警正在开展排查时,大队指挥中心终于接到涉事司机的求助电话。司机称这截钢管价值5万余元,可能是车辆转弯时速度较快导致货物滑落,但他没有注意,辗转寻找无果后,才选择报警。民警核对信息确认无误后,通知司机到大队将货物提走,并嘱咐司机装载货物时一定要捆牢靠,避免散落风险。

为了表达感谢,司机委托家属次日专程来到七里河大队,送来一面锦旗。

遗产分割起波澜
法官调解促案结

河北法治报讯(李忠勇 高翔天)7月5日,井陉县人民法院秀林法庭收到李某某送来的一面锦旗,上面印着“秉公办事、执法如山,廉洁高效、倾心为民”16个大字,对该庭诉前圆满化解遗产继承纠纷、维护各方权益表示感谢。

原告张女士与丈夫李某于2023年8月贷款购买房产一套,两个月后李某因病去世。张女士因还不起房贷向房地产商申请退房,解除合同。房地产商经核算,退款14.7万余元。为了分割该遗产,张女士将其他具有继承权的公婆和李某与前妻生的女儿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得继承份额。

秀林法庭接到此案后,认为这是一起遗产继承纠纷,适用诉前调解,便立即组织原、被告和原告代理人及女儿法定代理人到庭进行调解。

调解中,李某的父亲李某某称,李某在世时曾拥有两部婚前车在原告那里,原告称自己也有几件家用电器放在被告那里,双方为此发生争执。针对这种情况,法官和调解员既讲法理,又兼顾照顾老人和养育孩子的问题,耐心做双方工作,最后原、被告均做出让步,并自愿达成协议:原告改变原诉求,只要求分得4.7万余元,剩余10万元归三被告所有;原告变卖的两部车所得归原告所有,由原告购买存放于被告住处的茶吧机、洗衣机、冰箱归被告所有,其他事宜双方不再追究。

赵县交警联合县教育局
线上为辖区学生宣讲暑期安全知识

7月8日,赵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县教育局,利用家长微信群开展暑期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强化了学生的暑期安全出行意识,提高了孩子们的自我保护能力。

民警根据夏季交通安全突出风险专项整治、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等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要求,通过组织学生在微信群观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视频以及发送《致全县中小学生及家长暑期安全出行的一封信》等方式,向学生讲解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伤害的具体案例,教育学生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好安全防护,远离交通安全隐患,保护好自身安全。同时要求家长也参与学习,提醒家长担好监督和教育孩子的责任。

刘志峰

求,但考虑到判决后房屋的过户问题以及判决效果问题,为了实现案结事了,法官于7月5日再次组织了调解,最终被告赵某认可向原告购房一事,表示只要原告给付其支付的5万元房款,就愿意将房屋归还原告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案法官努力下,最终三人达成调解协议,使该案画上了圆满的句号。